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學業成績祝福金】申請書

①質借客戶姓名(申請人)		②身分證字號	
③質借客戶子女姓名		④身分證字號	
⑤通訊電話		⑥E-MAIL	

⑦申請類別 (擇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優良祝福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含五專1~3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含五專4~5年級及四技二專) 學校名稱：_____、_____年級(以成績單修業年級填寫) 學期成績：_____分、操行成績：_____分或 <input type="checkbox"/> 無負面性質評述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進步祝福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含五專1~3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含五專4~5年級及四技二專) 學校名稱：_____、_____年級(以成績單修業年級填寫) 前一學年第1學期成績：_____分、前一學年第2學期成績：_____ 分、增加_____分、操行成績：_____分或 <input type="checkbox"/> 無負面性質評述

⑧ 申請時間：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學業成績優良祝福金應檢附證件： 1. 學期成績單正本(驗畢退還)及影本1份。 ※成績為等第者應檢附成績分數對照表。 2. 本人與子女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戶口名簿或雙方身分證、驗畢退還)及影本1份。 3. 本人或子女之存摺影本(需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	學業成績進步祝福金應檢附證件： 1. 前一學年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驗畢退還)及影本1份。※成績為等第者應檢附成績分數對照表。 2. 本人與子女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戶口名簿或雙方身分證、驗畢退還)及影本1份。 3. 本人或子女之存摺影本(需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
--	---

※郵寄送件者(寄件郵戳於申請時間內)應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本人與子女身分證影本或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列印件。資料有誤或缺漏者，經通知(電話或簡訊)次日起7日內，未向原申辦分處限期補正者(郵寄或送達)，逕予駁回。

※ 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下列2項祝福金，僅能擇一申請】※

應補正：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電話(簡訊)通知應於 _____ 月 _____ 日內補正。 _____ 月 _____ 日客戶已補正。

審核結果及核符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不符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優良祝福金：申請資格如下： (1) 質借金額：自本處規定之開始申請日起算前6個月累計質借金額平均每月達3萬元以上。 (2) 學業成績：公立國中及大專院校80分以上、高中職75分以上，如成績單無數據登錄，則得參採須有2/3(含)以上之學科成績列甲等或相當甲等以上者。 (3) 操行成績：須80分或甲等或相當甲等以上，如成績單無數據登錄，則得參採其文字描述須無負面性質評述者。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進步祝福金：申請資格如下： (1) 質借金額及操行成績：同「學業成績優良祝福金」。 (2) 學業成績：前一學年第2學期之平均成績較第1學期之平均成績增加3分以上；如成績單無數據登錄者，則以第2學期學科成績列甲等以上者，較第1學期之學科成績列甲等以上增加1/3。

質借情形	質借單號	質借期間	質借金額	質借單號	質借期間	質借金額
		~			~	
		~			~	
		~		合 計		

初審(分處：經辦及主管)	業務組(經辦及主管)